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审议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经审核分析，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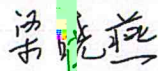
一、关于增加 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交易定价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飞燕

刘剑



赵杰



冯轶

2022年6月1日

(本页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无正

关事

独 事:

立董

燕

梁剑

剑

小

刘和

杰

赵

轅

冯

2022年6月1日